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4 年度交上更(一)字第 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5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請上字第 432 號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請上字第 114 號檢察官上訴書、上訴理由書、105 年度請再字第 4 號檢察官聲請書等文件（下併稱系爭文件），有採納虛偽證言為依據、應鑑定而未鑑定之事項或未調查相關鑑定報告之情事，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之當事人；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並因聲

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；末查，系爭文件並非裁判。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執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